

证券代码：838355

证券简称：锐驰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参会方式，不含网络投票）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视频参会方式投票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

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9:00。

其他方式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55	锐驰高科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
2	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3	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4	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√
6	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7	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(2026-004)和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26-005)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

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8:00-8:5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素彦 联系电话：0393-6982116；联系传真：
0393-8809818；联系邮箱：3487424351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